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国家标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4年5月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等 2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 [2020] 22 号)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制定项目由应急管理部归口,计划编号为 20201875-Q-450。应急管理部委托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113/SC9)承担起草和技术审查任务。

(二)制定背景

近年来,我国公众聚集场所的数量和规模均呈快速上升趋势,场所功能日趋复杂,火灾风险高,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人员群死群伤,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亟需消防救援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特别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后,申请人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其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即可投入使用、营业,很有必要在申报许可前,使申请人能够准确掌握申报场所应当达到的消防安全标准。2018年以来,消防体制发生了重大改革,消防技术标准也发生了重大改变,亟需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制定检查的配套国家标准。

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必要制定该检查标准,进一步规范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行政许可行为,为公众聚集场所落实自身主体责任提供自查指引,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

二、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1

(一) 编制原则

- 1.本标准的编制立足于我国公众聚集场所的数量和规模均呈快速上升趋势、场所功能日趋复杂以及火灾风险高等现状,充分调研了公众聚集场所申办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许可的实际难点、疑点问题,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借鉴引用或改进现有方法的途径,通过制定国家标准的形式,为消防救援机构评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水平提供评价依据,为公众聚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供技术指引。标准编制过程中遵循科学性、适应性、规范性和可证实性等原则,注重实用性、易读性、可操作性;
- 2.本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

(二) 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包括资料审查、实地检查、综合评定和档案管理。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包括消防救援机构对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 办理后获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的核查,以及对不采用告知 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的检查。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 GB/T 5907《消防词汇》(所有部分)、GB 35181《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T 40248《人员

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 55036《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和 GB 5503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术语和定义

本条款规定了公众聚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消防设施、实地检查、重要事项、其他事项及综合评定的定义。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 GB/T 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中的相关规定,本标准对公众聚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的定义与2021年12月1日实施的 GB/T 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保持一致。参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的有关规定,本标准根据检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导致后果的严重程度,将检查内容分为重要事项和其他事项。重要事项主要为场所中存在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除此以外,能当场或者限期改正、情节轻微的消防违法行为或者危害较小的火灾隐患等各类不安全事项列为其他事项。

4.通用要求

本条款规定了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安全检查, 应对申报的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消防 安全技术条件等内容进行抽查,且应按照资料审查、实地检查、 综合评定的程序进行。

5.资料审查

本条款规定了资料审查的材料包括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营业执照或载有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同时规定了资料审查应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法定形式。

6.实地检查

本条款规定了检查方法、检查内容以及特殊情形的处理。实地检查包含涉及公众聚集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关键指标。

(1)检查方法

本条款规定了实地检查应主要采用现场核对、抽查提问、抽查测试等方法,根据检查内容确定抽查范围及部位,并对照资料审查内容对场所进行随机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并如实填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同时以列举涉及抽查员工、建筑物、楼层、防火分区数量的抽查方法来确定抽查的范围。规定了检查内容有长度、宽度、高度、厚度、面积、距离等要求的,误差应在±5%以内。

本标准明确了检查采用现场核对、抽查提问、抽查测试等方法,主要是根据申报材料对现场的情况进行核对,针对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安全管理的落实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抽查提问,以及对消防安全技术条件进行抽查测试等。

(2)检查内容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以及应急管理部发出的《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的有关规定,本条款明确检查内

容为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技术条件。其中包括消防安全责任部分6项内容、消防安全管理部分9项内容和消防安全技术条件部分19项内容。

(3) 特殊情形

本条款规定了当场所设置在建筑的局部时,该场所的检查内容除了应符合本标准第 6.2 条的有关要求外,还应符合相关要求。明确当场所设置在建筑的局部时,检查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条件只需考虑场所内部的以及所在建筑中与场所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联动控制、灭火救援直接相关的消防安全技术条件,不需要按照整栋建筑进行抽查,既有效提高检查效能,又避免过度扰企。

本条款同时规定了当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场所重新申报时,应符合相关要求。明确当已取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场所重新申报时,对于未改变原使用性质且没有重新进行室内装修,或者仅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场所,应执行不低于原取得行政许可时的消防技术标准。对于已改变原使用性质的场所,或者未改变原使用性质但已重新进行室内装修的场所,则应该按照现行消防技术标准执行。

本条款还明确了当场所已设置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可不设置的 消防设施时,明确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根据申请人的需要,对所增 设的消防设施在实地检查中一并检查,可将检查结论告知申请人。 如果该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不影响场所应设的其他消防设施正常 使用的,可不作为综合评定的条件。

7.综合评定

综合评定是综合判定公众聚集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 具体算法。本条款规定了综合评定应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以及作 出评定的条件。参照 GB 35181《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确定综 合评定原则,将是否存在重要事项作为评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的 重要依据。标准明确有一项以上(含本数)重要事项的,判定为 消防安全不合格;其他情形,即只要不存在重要事项的,无论存 在多少其他事项,均判定为消防安全合格。

8.重要事项及其他事项处理

本条款明确判定为消防安全不合格的场所,如属于采用告知 承诺方式办理许可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并制作送达《公众聚 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如属于不采用告知 承诺方式办理许可的,制作送达《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本条款在综合评定行政许可结果的同时,也考虑到了对存在 其他事项的处理办法,尽可能地与后续的消防监督管理形成闭环。 标准明确对评定为合格的场所,当存在其他事项时,口头责令改 正。对当场已改正的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在《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中注明;对不能当场改 正的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责令该场所确定整改措施、期 限,并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中 注明。明确在相关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责令 该场所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逾期未消除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9.档案管理

本条款规定了档案制作及存放管理等相关要求。

10.附录 A

本附录规定了场所平面布置图和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内容要求。

11.附录 B

本附录规定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的式样,将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技术条件三个项目的检查内容进行细化和具体化,在附录中将常见的重要事项的不同情形进行逐项列举,便于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和群众在使用的时候可以逐项对照和记录。

三、与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一) 与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5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等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参照了国家标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等有关公众聚集场所的标准内容,注意了与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的协调一致。

(二)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无配套推荐性标准。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对比分析

目前国外暂无相关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和依据 无。

六、强制性标准实施过渡期建议

建议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为6个月。

考虑到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为消防救援机构重要的行政许可事项,消防监督员熟悉检查规则和向社会单位宣贯检查规则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消防监督员需要一定时间按照原来的检查规则办结许可业务。因此,建议此标准发布后设定6个月的实施过渡期。

七、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部门为市场监管、消防部门。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5号)第八条规定,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予以处理。

八、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对外通报。

国外目前无相关标准,建议对本标准制订情况进行对外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在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标准编制组未识别到涉及本标准的专利内容。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目录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